

广西师范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方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制定目的

为规范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（代码：086000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导师”）遴选工作，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打造一支高水平、专业化且面向国家战略，瞄准生物与医药国际前沿和民族医药产业发展需求的导师队伍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及《广西师范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，结合生物与医药学科特色与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坚持“按需设岗、按岗遴选、注重实绩、突出特色”原则，将服务国家生物与医药产业战略、助力广西药用资源开发与产业升级作为核心导向，遴选学术造诣深厚、科研能力突出、实践经验丰富且具备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教师担任博士生导师，为培养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在职在岗教师，以及符合条件的校外人员、校内其他学院（部）人员。申请生物与医药专

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工作，包括新增博士生导师、曾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的资格审核及兼职博士生导师选聘。

二、遴选基本原则

（一）战略导向原则：紧密围绕国家“健康中国”战略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广西“十四五”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任务，优先遴选在药物研发、生物技术、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服务国家重大需求、解决广西产业关键难题的申请人。

（二）学科匹配原则：遴选方向需与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三大研究方向（药物分子工程、生物技术与工程、生物医用材料）高度契合，确保导师知识结构、科研方向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，推动学科特色化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实绩优先原则：突出科研成果的创新性、实用性与产业化价值，重点考察申请人在服务广西药用资源开发、推动区域生物医药产业技术革新、实现科研成果本地转化等方面的实际贡献。

（四）动态发展原则：建立“能上能下”的动态管理机制，既保障导师队伍的稳定性与高水平，又能根据国家战略调整、广西产业需求变化及学科发展趋势，及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。

（五）公正公开原则：严格遵循遴选程序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、同行专家的评议作用，确保遴选过程公开透明、标准统一、结果公正，主动接受全院师生监督。

三、遴选基本条件

申请人需同时满足《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(2024 年修订)》的基本要求及本方案的专项条件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格遵守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。
2.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与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家国情怀，致力于为国家及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培养高层次人才。

(二) 学历、职称与年龄

1. 具有博士学位与高级职称，熟悉生物与医药专业领域前沿动态与技术趋势。
2. 申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；若主持国家重大（重点）项目、科研经费充足（理工科类到账经费 ≥ 300 万元）、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成果（如 ESI 高被引论文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），或在服务广西生物医药产业中作出突出贡献（如推动重大成果本地转化、牵头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），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。

(三) 教学经历与能力

1. 至少承担过 1 门生物与医药、药学、化学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学位课程的教学任务，教学评价优良。
2. 原则上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（需提供所指导硕士的学位论文、毕业证明），或作为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协助培养过

- 1 届博士生，具备指导高层次研究生的经验与能力。
3. 每年保证不少于 6 个月在国内指导博士研究生，确保指导时间与精力投入。

（四）科研团队与平台

1. 拥有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，团队专业覆盖研究方向相关领域（如药物分子工程、生物技术与工程、生物医用材料等），年龄梯队合理（含中青年学术骨干），能协同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。
2. 依托学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（如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广西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重点实验室等）开展研究，具备开展高水平科研与博士培养的硬件条件。

（五）科研项目与经费（近五年）

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且项目需与生物与医药专业方向相关，优先考察服务国家战略、广西产业需求的项目：

1. 主持 **A4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**（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等），或主持广西重大科技专项、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等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。
2. 主持 **C4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**（如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），且项目内容聚焦广西特色药用资源开发（如壮瑶药活性成分研究）、生物医药关键技术突破（如新型药物载体研发）等。
3. 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**到账总经费累计≥200 万元**，其中横向项目（与广西生物医药企业合作）到账经费占比不低于 30%，或纵向项目中服务广西产业需求的经费占比不低于 50%。

（六）科研成果与转化（近五年）

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成果需体现服务国家战略或广西经济发展的导向，学术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需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知识产权为第一发明人）：

1. 发 **B1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**≥3 篇（如《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》等），其中至少 1 篇聚焦广西特色药用资源（如银杏叶、罗汉果、壮瑶药）或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关键技术（如中药现代化、医疗器械研发）。
2. 发表 **D1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**或获得 **D1 类及以上知识产权**≥8 篇（项），其中 D1 类论文≥4 篇，或授权发明专利≥3 件（至少 1 件已实现本地转化或与广西企业签订许可协议）。
3. 出版 **C 类及以上专著 1 部**（第一作者），并发表 D1 类及以上论文或获得 D1 类及以上知识产权≥4 篇（件），专著内容需与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密切相关（如《广西药用植物活性成分研究》）。
4. 获得 **D 类及以上科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**（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、三等奖第 1 名），且奖项成果已应用于广西生物医药企业，或推动区域产业升级（如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国医药行业协会科技奖等）。
5. 主持的科研项目成果实现**本地转化**（如与广西企业签订成果转化协议，转让费≥20 万元；或为企业开发新工艺、新产品，产生直接经济效益≥100 万元），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广西生物医药行业标准 1 项。

（七）专项倾斜条件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适当放宽科研项目、成果数量要求（如论文数量可减少 1 篇，或项目级别可降低 1 档），但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专项论证：

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牵头单位），或在“健康中国”“乡村振兴”等国家战略中承担核心研究任务，成果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。
2. 牵头解决广西生物医药产业“卡脖子”难题（如关键药用辅料国产化、新型诊断试剂研发），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表彰或相关企业出具的重大贡献证明。
3. 发表的学术论文入选 ESI “高被引论文”或“热点论文”（与生物医药领域相关），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（已在广西企业应用）。
4. 作为第一项目完成人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（前 2 名），或推动广西生物医药企业上市、产值突破亿元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根据学校遴选通知执行。

五、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

（一）遴选条件

1. 与校内在职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一致，且需为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高水平专家（如企业高级工程师、科研院所研究员、行业协会专家等）。

2. 与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点有长期稳定合作（合作年限 ≥ 2 年），能提供科研项目、实践平台或产业化资源，助力博士研究生培养。
3. 需由学院 2 名在职博导推荐，并承诺每年在学院开展学术讲座 ≥ 2 次，或联合指导博士研究生 ≥ 1 名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：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表》，提交科研成果、合作证明等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及推荐人签字确认。
2. 学院审核：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，重点评估合作价值与对博士培养的支撑能力，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院。
3. 管理要求：每位兼职博导每年指导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 名，需与学院签订联合培养协议，明确课题、经费、指导责任等，未履行协议者取消聘资格。

六、动态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动态管理

1. 实行“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分开”，每年招生前审核导师科研条件（如项目在研、经费到账、成果更新等），条件不达标者不列入当年招生目录。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暂停招生资格 1-2 年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博导资格：
 - 。连续 2 年无科研项目、经费（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5 万），且无新成果；

- 。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,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;
 - 。 未履行指导职责,或违反师德师风规定;
 - 。 科研成果弄虚作假,或未按要求服务国家战略与广西产业需求。
3. 博导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,若所指导博士未毕业,可继续指导至毕业(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);退休后需继续指导的,由学院指定协助导师,津贴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(二) 监督机制

1. 学院成立博士生导师遴选监督小组(由学院纪委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),全程监督遴选过程,受理异议与举报(举报电话:0773—5850057;邮箱:hyxyys@mailbox.gxnu.edu.cn)。
2. 建立回避制度: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与遴选评议、审核工作;评议专家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关联的,需主动回避。
3. 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其3年内申请资格,并通报批评;已获得资格者,撤销资格,追回相关荣誉与津贴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方案中科研项目、成果的分类分级,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《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》为准。
2. 本方案未尽事宜,参照《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(2024年修订)》执行;与国家、学校政策冲突的,以

国家、学校政策为准。

3. 本方案由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